

2026 年度康桥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56208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富存（上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红

法定代表人：王亚萍（女）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电话：021-68062527

电话：18516106799

联系人：胡春国

联系人：王亚萍

鉴于甲方委托提供对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所辖公共区域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控制的目标害虫

1、老鼠、蟑螂

2、蚊子、苍蝇

本协议不包括白蚁和其他噬木类害虫，当有需求另行出具方案。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含住宅小区 124 个、菜场 9 个、公厕 80 座、68 个村居委、1 栋机关单位和 1 座公园，具体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附件 1。

四、乙方服务内容

设置毒鼠诱饵站

1. 仔细勘查受控区域的鼠害，重点是鼠洞，鼠道和可以利用的食源、水源，绘制毒饵站布控平面图。

2. 依据现场勘查结果和平面图，将毒饵站设置在鼠道鼠害控制关键点（食源、水源或鼠活动频繁区域）位置，符合该项目鼠害管理技术方案要求。

3. 毒饵站应固定，不易被移动。

4. 毒饵站应设置在不易被水淹没处。

5. 垃圾中转站四周应安装毒饵站。垃圾箱池垃圾堆放点等附近 1 米内，必须贴墙或沿鼠道各设置一个。

6. 公厕：设置 2 个，两侧设置。贴近鼠道。

7. 农贸市场：市场外周围每 15 米左右设置 1 个，室内可选择靠墙贴边或有鼠迹活动的区域布放，每 15 米设置 1-2 个。

8. 毒饵站按标准放置在隐蔽处，在毒饵站上方或毒饵站上表面设置警示装置。

设置苍蝇笼

1. 勘查现场，重点是垃圾站旁，绿化深处，查找滋生地，设置布控平面图。

2. 依据平面图，设置蝇笼。

3. 捕蝇笼按标准放置，设置警示装置。

4. 7 月、8 月、9 月对每个农贸市场放置并更换粘蝇条。

重要单位和菜场灭蟑

系统化的蟑螂和害虫控制计划。通过残留性药物的使用来控制蟑螂的迅速蔓延，用膏体和粉状等杀虫药物对虫害源进行严格的清除，杜绝虫害滋生的环境。

①餐厅中的烧炉后面，洗碗机、水槽等需定期处理。

②对于发现蟑螂滋生的地方，通过有效的化学粉剂，并且处理之后有些缝隙或洞口需要及时封堵。

③对于滋生严重区域，通过真空吸附方式去除。

④在清除滋生地后，在相关的蟑螂通道上设置诱饵。

⑤在除餐饮外的其他重点控制地区，如储藏室，配电间等将设置设施以控制这些可能发生危害的地方。

⑥在菜场的各摊位水泥板反面将设置蟑螂贴或隐蔽处洒颗粒剂。

蚊虫的控制

①在蚊虫的发生季，在下水道，积水井等投放孑孓颗粒剂。

②在蚊虫的高发季，高发地带实施超低容量或滞留喷洒，以降低蚊虫密度。

③越冬蚊处置，在各地下车等相对温暖处滞留喷洒。

协助处理作业范围内病媒生物突发应急事件，如发生登革热等疫情，需临时增派 5-10 名专业人员参与疫情的消杀工作（工作包括虫情检测、滞留性喷洒、空间喷洒、孳生地发现及处理），参加市、区统一组织的其他病媒生物消杀活动。

五、乙方服务承诺条款

1、保证“虫害控制种类”中约定的害虫进行检查、预防及控制害虫的蔓延。

2、如果灭虫服务因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乙方需同甲方协商，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尽快安排服务时间；

3、如果甲方因故欲更改或取消已商定的服务时间，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并另行商定服务时间；

4、乙方使用的任何化学药剂、服务设施或工具等，乙方在服务完毕后，带离甲方现场。

六、服务频次和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附件 2。

七、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最终所报的总价：**130116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服务方式

由乙方派出经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培训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的专业操作人员，为甲方完成服务范围的除害工作。

九、甲方职责

-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提出意见。
- 2、指定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工作便利。乙方每次服务后，甲方应当在乙方的工作记录上签字确认。
- 3、乙方人员开展除四害工作后，甲方应在叁个工作日内做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清除虫害尸体。并在乙方的指导下，甲方应在柒个工作日内落实蚊、蝇、鼠的综合防范措施，如清除积水、疏通水沟等。

十、乙方职责

- 1、确保服务质量，使虫害密度控制在市爱卫会的标准之内。
- 2、现场服务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
- 3、不使用国家违禁药品。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及时整改。
- 5、督促甲方落实除害的综合防范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客户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方）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50%，作为乙方（服务方）服务启动经费；2026 年 11 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方）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合同金额 40%金额。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支付乙方（服务方）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合同金额 10%金额；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方）立即整改或扣除相应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如调解未果，双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由双方协商制定,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如在协议期内双方意见发生分歧,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处理。如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富存(上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胡春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亚萍**
2025年12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订
2025年12月22日